

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贸港联动“1+1>2”

■ 本报记者 周东洋

2021 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经济高峰论坛近日举行,与会人士表示,过去一年,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和债券“南向通”等政策落地,深圳在香港首发 50 亿元人民币债券受到热捧,深港两地 9 月签署了四个合作协议,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彰显粤港澳大湾区的互联互通和高质量发展已进入更高层次。

香港特别行政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许正宇介绍说,“跨境理财通”是首个专为人投资者而设的互联互通机制,有利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居民个人跨境投资便利化;“南向通”将落实内地投资者经由两地基础设施机构之间的互联互通机制安排,投资于香港债券市场。有关举措将进一步强化香港联系内地资金、沟通国际市场的独特功能,以及作为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和

国际资产管理中心的地位,并助力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可以看出,这些政策使得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更上一层楼。随着粤港澳大湾区政策体系日趋完善,粤港澳大湾区不断探索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新路径,不断向制度创新和改革开放新高地迈进。中国南海研究院创始院长、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研究院副院长吴士存表示,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贸港可进行联动发展。

在吴士存看来,首先,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贸港优势互补、经验互鉴的潜力巨大。粤港澳大湾区在营商环境建设、人才政策设计、产业政策创新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这些是海南自贸港建设制度集成创新的基础。同理,海南所具有的一些独一无二的政策和制度创新成果也可以率先在粤港澳大湾区

传播、试行、推广。其次,在产业结构方面,海南自贸港围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特色高效热带农业和制造业进行优化升级,与粤港澳大湾区以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金融服务业等为主的现代产业体系之间是“少量竞争、多数互补”的关系。最后,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科研及资本等关键生产要素的聚集优势恰好是海南自贸港现阶段面临的“短板”,为两地通过互联互通从而创造出资源与要素“1+1>2”的放大效应留下了空间。

具体要怎么联动? 目前,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贸港协同发展仍然面临地理距离、经济发展水平差距等客观因素的制约。对此,吴士存表示,要打通琼州海峡通道瓶颈,缩短“区”“港”地理空间距离,促进两地要素高效、自由、便利流动。海

南自贸港与粤港澳大湾区目前的综合通行成本,因受琼州海峡“天堑”、铁路运输网络建设相对滞后等因素的制约而远高于全国其他地区。因此,需要推进海口、湛江、北海三城产业港口互联互通、临港经济联动,培育海南—粤西—桂东新经济增长极,还要把海南打造成“双循环”重要交汇地,为“区”“港”联动创新发展提供着力点。海南可以发挥面向东南亚最前沿的优势,在粤港澳大湾区及全国其他区域对接 RCEP 等方面发挥资金、贸易、投资、基础设施等领域互联互通“枢纽”的作用。同时,现代海洋经济是粤港澳大湾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主要内容之一,海南也可以通过主动参与泛南海地区在海洋产业、临港经济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促进货物、资金、技术和人才在区域内的便捷流动。



本报讯(记者 穆青风)《个人信息保护法》已于 11 月正式实施。法律明确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大数据杀熟,对人脸信息等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作出规制,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等。

“对于经营者来说,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合规管理,避免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北京帝兴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焱向记者表示。

首先,切实落实“告知—同意”规则。明示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方式。经营者不得采取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未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向消费者推送商业信息。

其次,不得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限制在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和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经营者不得以消费者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服务。

再次,严格限制对敏感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法律对其设置了特殊处理规则,即《个人信息保护法》二十八条第二款中规定,“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最后,禁止“大数据杀熟”等行为。经营者不能利用自身掌握的消费者经济状况、消费习惯以及对价格的敏感程度等信息,对消费者在交易价格等方面实行歧视性的差别待遇,也不能在未获得消费者授权的情况下通过用户画像来开展精准营销。

中国消费者协会提醒互联网平台,需当好个人信息保护“守门人”。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对严重违法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个人信息保护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告知同意规则适用体系,通过增设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义务,对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予以保护。此举增加了企业管理成本及合规管理风险,这也是大数据背景下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必然要求。”上海中联(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令狐梓叶表示。

互联网企业当好个人信息『守门人』

压缩粗钢产量 旨在高质量发展

■ 胡麒牧

中钢协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9 月份全国粗钢日产量环比下降 8.45%,同比下降 21.2%,这是粗钢日产量近三年来的最低值。至此,压缩粗钢产量的工作终于初见成效。

2020 年,我国粗钢产量突破 10 亿吨大关,同比增长 5.2%,占全球粗钢产量的比重在 56% 左右。不过,粗钢产量屡创新高并不是当前中国经济发展阶段应有的特征。在接下来发展中,我国钢铁产业日益凸显的资源保障、节能降碳、产品结构等问题必须面对和解决。

中国钢铁产业并非在刻意追求粗钢产量。我国钢铁行业巨大的产能,是在下游制造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原材料需求拉动下逐步形成的,它与我国的工业化、城镇化以及融入全球市场的进程相匹配。当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后,钢铁产业满足国民经济运行需求的总量问题已经转化为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产业结构问题。解决这个问题,就要用更多资源和精力来进行技术创新,降低碳排放,升级产品结构。

当前,我国发展面临的资源环境约束比以往更强。目前从全球范围来看,一方面各国在消费我国物美价廉的钢铁产品,另一方面我国却独自承担大宗原料的环境成本溢价,以及日趋高昂的碳成本。在我国钢铁产业和下游制造业满足全球市场需求的过程中,全球产业链的大部分利润并没有留在中国,而是通过上述的进口原料价格和低廉的产品价格转移到了资源出口国和低排放的发达国家。这就意味着,如果我国不进行总量控制,未来我国钢铁产业和下游制造业将承担与自身利润水平不匹配的碳成本。

之所以能够将粗钢产量控制住,一是因为有关方面坚定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程,通过产业政策引导和能源、排放的刚性约束推动钢铁产业降碳,进而倒逼钢铁生产企业压缩产量。二是加大钢铁生产企业整合力度,不断提升行业集中度,通过股权纽带来实现同一企业集团内的资源协同,减少粗钢产量压缩的阻力。三是对钢铁产业需求结构进行了调节,尤其是对外需进行了管理,通过对钢铁初级加工品出口关税的调整减少了不合理的外需,让国内钢铁产量优先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这种需求的变化传递到供给端,对控制粗钢产量起到了积极作用。



中企承建的越南首条城市轻轨项目吉灵—河东轻轨线交接仪式 11 月 6 日在越南首都河内举行,标志着该项目投入运行。该项目对完善河内城市路网功能,缓解交通压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有重要意义。图为在越南首都河内拍摄的吉灵—河东轻轨线吉灵站。

新华社 越通社

疫情下法国力推产业回迁 诸多事项待解决

■ 本报记者 刘国民

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过程中,法国将推动产业回迁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由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国研究中心、区域与全球治理高等研究院、中国欧洲学会法国研究分会日前发布的《法国蓝皮书:法国发展报告(2021)》(以下简称《蓝皮书》),详细分析了法国产业回迁的原因、做法和制约因素。

据《蓝皮书》介绍,法国是经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严重的欧洲国家之一。新冠肺炎疫情暴露了法国产业空心化、关键物资生产能力方面的缺陷。2020 年 6 月,法国总统马克龙在公开场合提出要將部分医药相关企业的生产线回迁法国,由此拉开了新冠肺炎疫情下法国产业回迁的序幕。2020 年 7 月,法国国家采购委员会和普华永道审计与

咨询事务所(法国及马格里布地区)共同发布了《战略性采购回迁指南》报告,确定了四大亟须回迁的行业,分别是医药健康、农产食品、电子信息技术以及机械加工制造,还公布了优先回迁的 58 类产品。2020 年 11 月,法国政府公布了第一批财政支持的 31 个产业回迁项目;2021 年 2 月又公布了第二批 36 个产业回迁项目。

从行业分布来看,医药健康行业获得财政支持的回迁项目最多,反映出原本产业回迁的迫切目标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农产食品领域而言,由于涉及回迁企业主要是中小企业,回迁成本成为企业考虑的主要因素。归因于全球产业链的断裂,更多曾经外迁的中小企业选择回迁至距离最终消费

者更近的地方从事生产活动,所以农产食品领域中外迁后回迁的企业占比较高。而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的回迁项目,最能体现出产业回迁政策与法国未来产业战略的承接性。本轮产业回迁同时也是法国针对自身在个别新兴关键技术领域落后局面开出一剂药方,回迁项目颇多涉及 3D 打印、新能源汽车电池等相关技术。在制造业关键投入品领域中,回迁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体现了为其他行业提供支持的特点,这类产品的回迁是构建全产业链、保障未来产业链安全重点。而 5G 领域的回迁主要体现在技术研发方面。

至于产业回迁的制约因素,《蓝皮书》分析说,在回迁计划开始之前,产业回迁的难度体现在如何对

企业进行有效引导。对此,有关部门既要注意解决企业实际问题,又要帮助企业规避短视行为。回迁无疑还会产生成本,这也应该是政府回迁补贴的最终支付去向,但如果补贴远远高于回迁成本,就会产生新的外部性。据了解,一些企业最初提出的回迁计划并没有考虑到持续性和配套生产,这种项目一旦补贴用尽,其回迁就无法持续。

在《蓝皮书》看来,引导企业回迁时还必须考虑到完善产业链布局和新技术应用,让技术因素代替成本因素主导企业回迁,因此回迁前的项目筛选环节存在难度。在回迁过程中,保障产业链正常运转是决定回迁成败的基础。全产业链回迁无法通过一轮回迁完成,需要分阶段按照急需程度办理。而

不同批次回迁的时间间歇和布局耗时就成为增加企业成本的不稳定因素。个别出于供应链安全考虑回迁的企业可能无法形成产业集群,供应链安全问题无法得到彻底解决。而在回迁过程中需要继续巩固产业链上企业间的联系,特别是完善供应商生产体系。保障产业链完整的另一端是保障运输链。在首轮回迁的 31 个项目中,就有 4 个项目涉及运输链安全,主要集中在产品的运输和贮存领域。对于回迁企业尤其是涉及关键投入品生产的企业,运输链的安全和技术提升对完成产品销售和供应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回迁项目布局完成后,防止敏感领域再度出现企业外迁则成为回迁政策能否长期见效的关键。

贸易金融

“桂惠贷”重视配套和创新 提升惠企覆盖面

■ 本报记者 刘国民

近年来,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越来越受到国家和地方层面的重视,来自地方的惠企信贷创新举措不断取得进展,广西壮族自治区推出的“桂惠贷”就是其中一个案例。在日前举办的广西深入开展“桂惠贷”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上,广西相关部门详细介绍了“桂惠贷”的具体做法和主要成效。

据了解,“桂惠贷”是统筹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财政资金、覆盖各类市场主体、面向辖区内主要金融机构的集成性政策。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机构累计投放“桂惠贷”2008 亿元,共惠及 7.43 万户市场主体,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3.29%,直接降低相关市场主体融资成本 40 亿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

长李凯舟看来,“桂惠贷”带动广西信贷投放实现了“四个提升”:信贷投放速度效率显著提升;惠企政策覆盖面显著提升;减费让利惠企效应显著提升;信贷资源配置效率显著提升。

李凯舟介绍说,“桂惠贷”在实施中之所以取得良好成效,关键在于各地各部门各金融机构多级联动、多线协同、多措并举抓精抓细抓实。

一是区市县多级联动力度大。“桂惠贷”贴息资金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和市县级财政按 4:6 比例分担,各市与县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置分担比例,这一机制明确了自治区、市、县三级资金筹措责任。各市县纷纷采取有力措施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有的市县专门制定了贴息资金安排筹措办法,统筹整合辖内各级财政资金;有的市县合理安

排资金预算,灵活设置多档市县资金分担比例;有的市县通过提高贴息审核效率、创新特色信贷产品、强化政企金融融资对接等措施,多级联动全力推进“桂惠贷”实施。

二是金融财政产业多线协同措施实。“桂惠贷”政策实施涉及到金融、财政、产业等多个部门,部门之间各尽其责、协同有力,形成了良好的财政金融产业联动格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主抓配套政策制定、服务平台建设、贴息材料审核等工作。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聚焦货币政策引导,激励金融机构加大“桂惠贷”投放力度。

三是金融机构多措并举成效好。“桂惠贷”实施过程中,金融机构主动担当、努力作为。有的机构配套“桂惠贷”专项额度,加大专项绩效奖励和激励力度;有的组织开

展“桂惠贷”劳动竞赛,激发基层机构业务办理的积极性;有的开辟专用办理窗口,将“桂惠贷”投放纳入领导班子绩效考核;有的积极申请增加“桂惠贷”额度,主动要求增加年度任务等,形成了你追我赶、创新争优的良好局面。

与此同时,相关的金融产品创新不断涌现: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支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推出了服务建筑企业的“建设贷”;支持来宾市人民政府推出服务木材加工企业的“来宾木材贷”;支持自治区退役军人厅推出服务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的“拥军贷”,并将相关产品纳入政策实施范围。“创新产品初见成效,如‘来宾木材贷’实施 4 个月以来,共入库企业 569 家,其中有 247 家企业共获得‘桂惠贷’4.34 亿元,直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300

万元,企业获贷率达 43.41%。目前,我们正积极筹划‘电力贷’‘汇链贷’‘双创贷’等系列特色信贷产品的开发创新,重点加大对中小微用电企业、外贸企业、‘双创’企业等领域的融资支持。”李凯舟说。

据介绍,为有效满足市场主体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继续加大优惠贷款投放,实现贷款早投放、企业早受益,各金融机构可结合市场主体融资需求,对满足条件的贷款继续运用好“桂惠贷”政策,企业也可以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相关贷款。李凯舟说:“下一步,我们将着力在贷款投向引领、政策跟踪监测、金融产品创新、提升品牌效应等方面下功夫,努力将‘桂惠贷’打造为广西金融的一张靓丽名片,为‘十四五’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高质量金融供给。”